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4/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6月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加強打擊水貨活動，收緊內地居民來港的安排”議案

林卓廷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該議案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林卓廷議員就
“加強打擊水貨活動，收緊內地居民來港的安排”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2018年訪港旅客數目破歷年紀錄，超過6 500萬人次，當中內地旅客高達5 100萬人次，但過夜內地旅客卻不足2 000萬人次；社會近年一直質疑訪港旅客量已超出香港的承載力，影響市民生活；在以不同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中，部分以旅客的名義從事水貨活動，嚴重影響北區、屯門及元朗等地區市民的生活，而東涌、土瓜灣等地區亦因過量內地居民到訪，對社區造成滋擾；過量內地旅客及水貨客令香港產生不同問題，包括全港多區租金及物價急升、環境衛生惡化、交通系統超出負荷、街道阻塞，亦令中港矛盾日益加劇；現時，內地居民每次使用‘個人遊’簽注後，可即時再次申請，變相容許他們無限次來港，而且由於申請簽注次數不限，讓水貨客有機會透過在短時間內多次申請簽注來港從事水貨活動，這項安排亦讓深圳戶籍居民可規避‘一周一行’簽注的限制，違反政策原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處理上述問題：

- (一) 不論內地居民以‘一周一行’、‘個人遊’、‘團隊旅遊’或其他簽注來港，只要以旅遊為目的訪港，規定他們最多每年只能來港8次，藉此避免內地居民濫用沒有申請相隔時限的‘個人遊’簽注，不斷來港從事水貨、黑工、賣淫等非法活動；
- (二) 繼續凍結自由行城市的數目，以限制內地旅客數目；
- (三) 未來一年內完成新一份《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當中包括全面客觀評估香港各項旅遊設施、通關設施及公共運輸系統等的承載力，以及水貨活動對不同社區的影響，並就評估結果提出具體的紓緩措施及定期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以向公眾交代；
- (四) 向每名入境人士(不包括本地居民、跨境學童及家長等)開徵20元至50元的陸路入境稅，以減少水貨客對真正旅客造成影響；

- (五) 針對有水貨客攜帶大型行李乘搭交通工具，督促有關機構嚴格執行公共交通的行李限制，包括研究向東鐵綫的水貨客徵收過境行李附加費；
- (六) 研究於羅湖及其他口岸覓地興建具規模及能夠真正吸引旅客的購物城，以分流旅客，從而減少水貨客對社區的滋擾；及
- (七) 客觀評估各區的水貨活動情況、制訂客觀指標以相應增加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等執法人手，以及檢討前線人員的執法指引及聯合行動機制，以加強受水貨客嚴重滋擾地區的街道管理。